

中卫沙坡头机场净空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中卫沙坡头机场（以下简称“机场”）净空管理，保障民用航空器飞行安全和机场有序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机场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场净空管理，适用本办法。机场净空管理包括净空保护、空飘物防范、无人机防控、电磁环境保护等。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和标准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场净空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军地协同、部门联动、政企协同的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净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净空区域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场净空管理工作，组织和督促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职责，负责协助开展宣传、巡查、隐患上报与劝阻。

第三条 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负责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民

用机场净空管理工作实施指导协调、监督检查。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护区域内规划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升放无人驾驶航空器、孔明灯、风筝等违规飞行、扰乱飞行秩序以及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配合查处使用激光设备照射航空器及其他破坏净空和电磁环境的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及在建工程使用的塔吊、吊车等机械设备影响飞行安全的监督管理。会同机场运营人建立健全机场临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临时障碍物管控机制。

体育部门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影响飞行安全的信鸽、航空等体育赛事活动的管理，引导和规范其在组织放飞信鸽和竞翔比赛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机场净空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飞行安全。

无线电管理部门负责电磁环境干扰监测与查处。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机场净空管理工作。

第四条 民用航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净空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支持机场运营人协调、处置影响机场净空管理的有关工作。机场运营人负责机场净空管理工作的日常巡视检查、信息收集、情况通报等工作，发现影响保护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置，配合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场运营人加强机场净空保护、空飘物防范和电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无人机飞行普法宣传，提高公众保护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举报危害机场净空安全的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置。

第六条 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征求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的意见；审批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可能影响电磁环境的建设项目，应当同时征求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和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应当符合机场净空保护要求。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航空障碍灯和障碍物标志，并保持正常状态。

第八条 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不符合民用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四）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或者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空飘气球、孔明灯、风筝和其他升空物体；

（七）超过净空保护高度要求的爆破或者作业；

（八）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九）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池塘、人工湖、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十）在民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一）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第九条 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外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超过限制高度或者按照民航技术标准影响飞行安全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民航技术标准设置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十条 机场运营人应当定期对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通报民用航空管理机构。经制止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报告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与机场运营人，常态化监测鸟类活动，优化机场周边用地布局，减少易吸引鸟类的池塘、垃圾场、养殖场、养殖鸽群等环境因素，构建长效安全防护体系。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协调军地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机场公安局及机场周边公安机关建立联勤联动及落地查处工作机制，强化无人机扰航应急处置。

第十三条 机场运营人确定空飘物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机场空飘物防治重点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清理机场周边空飘物，在空飘物防治重点区域依法禁止或限制销售、升放气球、孔明灯、风筝等，加强空飘物防治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禁止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电磁环境的活动：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种植高大植物；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修建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干扰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

（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

其他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机场运营人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无法消除的，应当通报无线电管理机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查处。

第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十四条规定，由机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场净空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